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進撤場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進場時間為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，撤場時間為 8 月 2 日及 8 月 3 日，請依據大會安排時段憑通行證進、撤場。
- 二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統一規定，上下班期間為避免道路壅塞，平日(周一至周五)上下班期間(上午 7-9 時及下午 5-7 時)，貨車禁止於展覽館周圍臨停等待進場，該期間將加強開單取締違規車輛，爰請務必依據大會指示進場時間到場。
- 三、為維持館內空氣品質，進場車輛若無特別需求，原則請熄火。
- 四、相關施工作業請務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。
- 五、如各職類廠商有特殊下貨需求，例如：因協辦多個職類進場作業，車輛會於館內停留超過 1 小時，請預先提出需求及車號給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江先生(02- 25774249 分機 978)協助處理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南港 1、2 館車輛進撤場作業規範

一、1 館 1 樓進場規定：

車輛請由經貿一路 1F 入口進場，並至 1F 收費處辦理「車輛進出管制單」及繳納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；貨車離場時，請至退費處扣退保證金並開立發票統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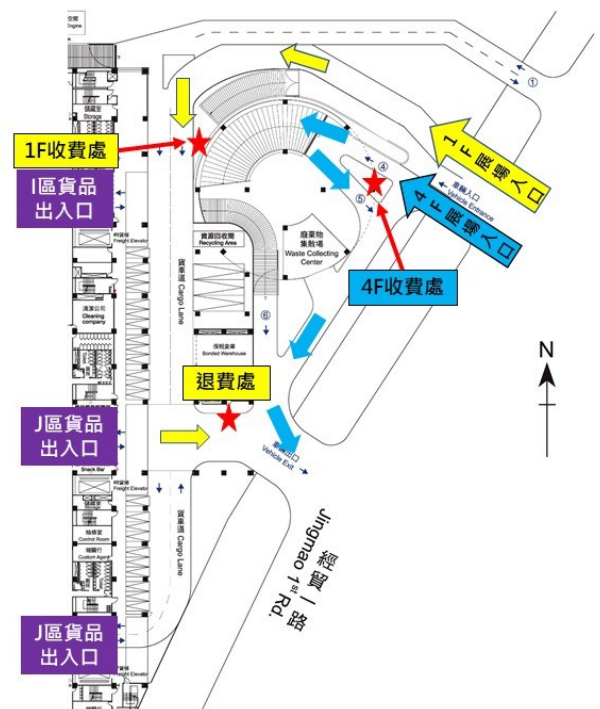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 館 4 樓進場規定：

車輛請由 4F 入口進場，並至 4F 收費處辦理「車輛進出管制單」及繳納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；貨車離場時無逾時於 4F 收費處退保證金；有逾時則至退費處扣退保證金並開立發票統編。

南港1館1樓



入口實景圖



三、2 館 1 樓進場規定：

車輛請由經貿二路 62 巷 1F 入口進場，並至 1F 收費處辦理「車輛進出管制單」及繳納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；貨車離場時，請至 1F 退費處扣退保證金並開立發票統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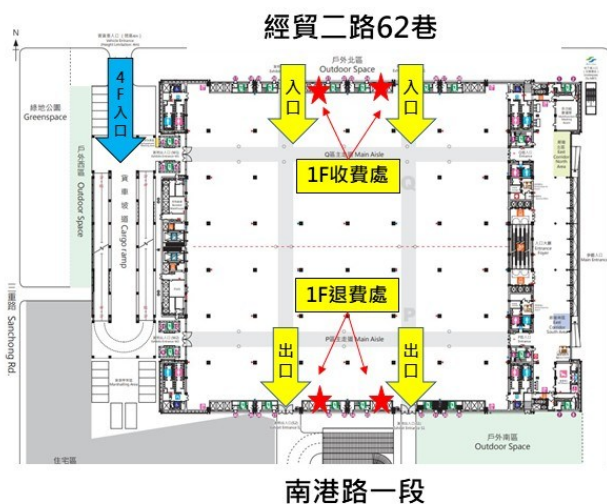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1 館 4 樓進場規定：

車輛請由 4F 入口進場，並至 4F 收費處辦理「車輛進出管制單」及繳納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；貨車離場時至 4F 退費處扣退保證金並開立發票統編。

五、逾時扣款機制：

各樓層進場車輛皆設有作業時限，逾時每 1 小時將自保證金中扣罰新臺幣 300 元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基準計罰）。

南港2館1樓



南港2館4樓

